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六條之三 遊覽車客運業應依下列規定使用遊覽車營運：</p> <p>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其使用期限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止。</p> <p>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出廠之遊覽車，自<u>一百一十一年</u>一月一日起，於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前後一年內，應依下列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p> <p>(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p> <p>(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僅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p> <p><u>三、前款遊覽車登記於離島使用，於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者，應於</u></p>	<p>第八十六條之三 遊覽車客運業應依下列規定使用遊覽車營運：</p> <p>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其使用期限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止。</p> <p>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前後一年內，應依下列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p> <p>(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p> <p>(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僅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p> <p>三、前款遊覽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廠年</p>	<p>一、因一百零九年初發生新冠肺炎疫情，至一百一十年疫情愈趨嚴峻，國內外陸續管制人員移動，以致國內觀光業遭受嚴重衝擊，連帶影響遊覽車產業營運，因車輛安全查驗將加重遊覽車營運成本，將使遊覽車產業經營更加困難，為讓遊覽車產業度過本次疫情難關，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規定中，將大型柴油車完成報廢後再換購新車期程延長之作法，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延後車輛安全查驗實施之施行日期。</p> <p>二、考量離島地形較為單純，遊覽車使用分為淡、旺季，亦未有長途、高速行駛之需求，且國內遊覽車之底盤，其製造原廠或代理商均未在離島設立維修據點，辦理查驗需運回臺灣本島，因此其成本較高，為降低離島遊覽車業者之衝擊，放寬安全查驗之辦理期間，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以前之車輛始須辦理安全查驗，爰新增第三款規定。</p> <p>三、配合修正第二款規定延後車輛安全查驗實施之施行日期與新增第三款離島遊覽車安全查驗規定，爰修正第三款之適用對象，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p> <p>四、配合新增第三款離島遊</p>

<p><u>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前，依前款規定辦理安全查驗；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u></p> <p>四、<u>前二款遊覽車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廠年份已屆滿十五年者，應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依第二款規定辦理安全查驗；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其出廠年份已屆滿十八年者，於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u></p> <p>五、<u>前二款遊覽車未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而發生因車輛底盤機件故障之交通事故者，應完成底盤修復，且於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其未於期限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不得繼續使用。</u></p>	<p>份已屆滿十五年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依前款規定辦理；其出廠年份已屆滿十八年者，於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p> <p>四、<u>前款遊覽車未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而發生因車輛底盤機件故障之交通事故者，應完成底盤修復，且於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其未於期限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不得繼續使用。</u></p>	<p>覽車安全查驗規定，於其未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而發生因車輛底盤機件故障之交通事故者，仍須依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辦理，以強化該車輛安全管理，爰修正第四款之適用對象，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p>
---	---	--